

开平市建筑工程质量检测站招聘公告

开平市建筑工程质量检测站根据工作需要，现向社会公开招聘工程技术人员 2 名。

一、招聘岗位及职责

岗位：工程技术人员 2 名；

职责：负责协助对建筑工程材料、工程构件产品及桩基、地基质量的检测工作。

二、报名资格条件

(一) 遵纪守法，思想政治素质高，道德品行良好，身体健康。

(二) 全日制大专或以上学历，建筑、工程类相关专业(土木工程、建筑工程、工民建、建筑材料、建筑设计)，30 周岁以下，持有建筑工程质量检测员证的优先。

(三) 熟悉电脑及办公软件操作，事业心和责任感强，吃苦耐劳，需要在建筑工地现场工作。

(四) 与住建系统副科级以上干部及所报单位人员有直系血亲、三代以内旁系血亲及姻亲关系不得报考。

注：以下人员不得报名：受行政开除处分未满 5 年，或被机关事业单位辞退未满 5 年，或其他行政处分正在处分期的人员，曾因超生被有关单位依照《广东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》规定作出处理决定，从该处

理决定作出之日起未满 5 年的人员，因涉嫌违法违纪正在接受审计、纪律审查，或者涉嫌犯罪，司法程序尚未终结的人员，曾因犯罪受过刑事处罚的人员；其他法律、法规规定不得报考的人员。

三、报名时间、方式及资格审查

(一) 报名时间：2019 年 10 月 21 日至 2019 年 10 月 31 日，工作日每天上午 8:30—12:00，下午 2:30—5:30（地址：开平市长沙街道办事处三江路 25 号之二，开平市建筑工程质量检测站，联系人：何兴颂，联系电话：0750—2267767）

(二) 报名提交材料：现场报名时须提交《开平市建筑工程质量检测站招聘报名表》，近期红底大一寸正面半身免冠彩色照 2 张；本人身份证、户口本、学历证书原件和复印件；经镇级计生部门出具的近 1 个月内的计划生育证明，户口所在地派出所出具的无犯罪证明。

注：资料应真实准确，凡弄虚作假者，一经查实，即取消录用资格。

四、面试

资格审查符合条件后，进行面试（时间及地点待定，另行通知）择优确定体检人员。

五、体检

面试通过的人员接到通知后，按体检通用标准到有资质的医疗机构进行体检（费用自理），如有体检不合格，按名次顺序顺延录取。

六、录用

1、体检合格无异议后，办理录用手续，录用人员实行试用期制（试用期为1个月，包含在合同期内），试用期满经考核不合格的，解除劳动合同。

2、录用人员能积极参加培训，考取多种检测项目上岗证的，可优先推荐职称的晋升。



开平市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站

2019年10月14日